

6-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儿童福利院的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儿童衣物洗消与烘干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织物清洗消毒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玺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56万元，资产总额为67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织物烘干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玺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56万元，资产总额为67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巴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7.30

